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

原告 吳振安即九德機械五金行

被告 林鼎鈞

林淑珍

林佳靜

林妤蓁

林美寬

林慶聰

被告即被

代位人 林淑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林淑愉就被繼承人林陳芳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係主張以被代位人即被告林淑愉（以下逕稱其姓名）之債權人地位，代位請求分割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陳芳琴之遺產，即無以被代位人林淑愉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從而，原告列債務人以外之繼承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即已無欠缺，是原告對林淑愉起訴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本件被告林鼎鈞即林朝陽（下稱林鼎鈞）、林淑珍、林佳靜、林妤蓁即林淑珠（下稱林妤蓁）、林美寬、林慶聰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淑愉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7萬920元本金未清償。被繼承人林陳芳琴於109年11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林淑愉與被告6人為其全部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是林淑愉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林淑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等語。並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林淑愉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林鼎鈞、林淑珍、林佳靜、林妤蓁、林美寬、林慶聰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林淑愉現仍積欠其債務107萬920元本金未清償，而

01 被繼承人林陳芳琴於109年11月22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
02 被告6人與林淑愉為其全體繼承人，系爭遺產應由被告6人與
03 林淑愉共同繼承，惟渠等迄今未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
04 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6年12月6日中院鄰民執106司
05 執洋字第135092號之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
06 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戶籍謄本、本院拋棄繼承公告等件
07 為證，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
10 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
11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12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13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14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
15 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16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1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18 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
19 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
20 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
21 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
22 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
23 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
24 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
25 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
26 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
27 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8 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
29 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
30 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31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01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
02 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0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林淑愉積欠原告107萬920元本金，除系爭遺產外僅有所繼承
06 之系爭不動產等情，有本院前開函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7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是原
08 告主張林淑愉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即屬有據。而林淑
09 愉雖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惟在遺產分割
10 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
11 離而為執行標的，執行法院須待債務人即林淑愉已辦妥遺產
12 分割，或由債權人即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
13 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林淑愉所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又系
14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林淑愉
15 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6 惟林淑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使原告無法就林淑愉
17 因繼承取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
18 權，代位林淑愉請求被告6人分割系爭遺產，即有理由。

19 （四）再按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
20 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
21 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
22 方法。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23 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24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5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27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28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29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30 明之拘束。查：本件被代位人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
31 其遺產分割權利，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林淑愉請求就

01 被繼承人林陳芳琴所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系爭
02 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
03 法，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04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
05 代位人與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6 分別共有，原告得就被代位人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
07 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響被告
08 權利，且被告渠等6人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其他分割
09 方案供本院審酌，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10 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附表二所
11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12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林淑愉
13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如附表二
14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告6人與林淑愉分別共有，爰判決
1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原告將林淑愉併列為被告起訴部分，
1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五、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
18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19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雖
20 有理由，惟係為實現其對被代位人林淑愉之債權，訴訟費用
21 負擔，以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職權
22 諭知如主文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貴卿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現存遺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95/30000	由被告6人與被代位人林淑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95/30000	
3	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95/30000	
4	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95/30000	
5	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95/30000	
6	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95/30000	
7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3樓之17	1/1	
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9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1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1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1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1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1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1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03
04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林慶聰	1/7	
2	林鼎鈞	1/7	
3	林淑珍	1/7	
4	林佳靜	1/7	
5	林好蓁	1/7	
6	林美寬	1/7	
7	林淑愉	1/7	由原告負擔

